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簡瑞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張瀞文
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